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東交簡字第1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秀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撤緩偵字第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秀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潘秀田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禁令及法律之寬典於酒後駕車，且本次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7毫克之犯罪情節與所生危害程度，無視於公眾交通安全而於飲酒後酒精濃度超過標準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惟念其犯後為前開自白之態度，與其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據上論斷，應依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華澹寧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3 書記官 陳家洋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09 分之0.05以上。

10 （附件）